

## 捐款芳名錄

捐款明細……………期間:107年1月1日至107年2月28日

### 濟興基金會

#### 一、年終尾牙餐費 共\$200,000

200,000—陳黃○美

#### 二、捐款收入 共\$6,000

6,000—陳黃○美

#### 二、建園專款收入 共\$125,640

20,000—無名氏 高雄市舒緹國際蘭馨交流協會 10,000—得力工程行 益勗有限公司

9,000—林○誠 6,000—洪○鄉 黃○田 5,430—邱○喜

5,000—郭○瑋 3,000—陳○祥 王○怡 葉○真

2,000—童○進 林○水 林○芳 黃○治

1,500—劉○良 1,200—莊○春 陳○春

1,000—王○珍 余○菁 陳○婷 蘇○雯

600—康○峰 顏○玉 500—李○幸 洪○雯 洪○翔 410—數字傳說(許○豪)

400—林○涵 邱○平 邱吳○葉

300—李○佑 李○霈 李○係 邱○杉 邱陳○玉 黃洪○足

200—吳○謙 楊○穎 楊○雅 林○鄉 郭○通 郭○全 郭○豪 郭○利 郭○麟 郭○宏

方○貞 簡○枝 郭○毅 陳王○珠

100—陳○宏 鄧○玉 周○妍 陳善心人士

#### 三、護老之友 共\$28,630

10,600—陳○春 8,000—葉○真 3,000—陳○豐

2,000—童○進 1,000—江○韻 陳○洲 500—簡○仔 洪○雯 洪○翔

400—林○華 陸○蘭 林李○貴 230—林○男 100—林吳○美

#### 四、106年度「扶愛助老 清寒邊緣失依老人認養計畫」(衛部救字第1061362984號)共\$118,600

60,000—林○獻 30,000—社團法人高雄市濟興護老慈善會

15,000—洪○明 10,000—林○文 3,600—徐○佔

### 專款運用情形 107年1月~107年2月

科目	金額	說明
收入		
護老之友收入	118,600	
上期結餘	354,635	
小計	473,235	
支出		
照護費		
陳○明	34,600	清寒邊緣戶 103年9月26日入住家屬每月自付\$8,200,不足部份由公費

		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
力黃○好	41,000	清寒邊緣戶 105 年 7 月 28 日入住家屬每月自付\$5,000，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
謝○載	10,000	清寒邊緣戶家屬每月自付\$20,500，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
吳侯○甜	10,000	清寒邊緣戶家屬每月自付\$20,500，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
林○禧	25,000	公費安置戶\$13,000，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
林○珍	14,643	公費安置戶\$14,000，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
鍾○男	25,000	公費安置戶\$13,000，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
祝陳○琴	15,000	清寒邊緣戶 105 年 5 月 2 日入住家屬每月自付\$18,000，不足部份由清寒邊緣戶專款支應
潘○祥	15,000	公費安置戶\$18,000，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
許○	12,000	公費安置戶\$4,422，家屬自付\$13,578，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，自 107 年 2 月起公費安置費為\$21,000
陳○山	9,000	公費安置戶\$18,000，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，自 107 年 1 月起公費安置費為\$21,000
畢○澤	9,000	公費安置戶\$18,000，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，自 107 年 1 月起公費安置費為\$21,000
蘇○武	15,000	公費安置戶\$18,000，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
蔡○服	15,000	公費安置戶\$18,000，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
蔡○州	15,000	公費安置戶\$18,000，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
蔡○義	9,000	公費安置戶\$18,000，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，自 107 年 1 月起公費安置費為\$21,000
林○助	9,000	公費安置戶\$18,000，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，自 107 年 1 月起公費安置費為\$21,000
朱○伯	7,357	公費安置戶\$18,000，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，自 107 年 1 月起公費安置費為\$21,000
張○文	9,000	公費安置戶\$18,000，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，自 107 年 1 月起公費安置費為\$21,000
黃○安	14,000	公費安置戶\$18,000，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
李○鑾	4,500	清寒邊緣戶家屬自付\$18,000，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，自 107 年 1 月起公費安置費為\$21,000
陳○色	7,000	公費安置戶\$15,008，家屬自付\$6,992，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
李○桃	15,000	清寒邊緣戶家屬自付\$18,000，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

馬○合	15,000	清寒邊緣戶政府補助與家屬自付\$18,000，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
陳○齊	7,000	公費安置戶\$12,128，家屬自付\$9,872，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
小計	362,100	
本期餘絀	111,135	